

#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

桂教科研〔2012〕16号

## 关于组织申报 2013 年度高等学校 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经研究，我厅决定开展 2013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各高校在组织申报项目时要立足区情，充分发挥本校科研优势和学科特色，大力推进高校科学研究积极对接产业，服务广西“14+10”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攻关；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鼓励深入开展基础理论研究、应用研究和跨学科交叉综合研究，推进高水平学科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质量高等教育；主动服务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加快推进科技创新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为教育服务广西新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 二、项目类别及其内容

自 2013 年起广西教育厅科研项目依据项目研究所属学科领域划分为理工农医类项目（简称“科学技术研究项目”）和人

文社会科学类项目，并由我厅有关职能部门分别组织申报。

2013 年度广西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项目分重点资助项目、一般资助项目、专利资助项目、立项项目等 4 个类别。

#### （一）重点项目。

重点项目主要侧重于对接广西产业发展的自然科学应用研究领域。研究周期一般为 2—3 年，涉及农林业项目或研究周期特殊的学科可以适当延长。

#### （二）一般资助项目。

一般资助项目主要支持针对自然科学领域问题的前期研究或预研。研究周期一般为 2-3 年，涉及农林业项目或研究周期特殊的学科可以适当延长。

#### （三）专利资助项目。

专利资助项目针对 2011 年 8 月 31 日以来高校获得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进行立项，并给予 5000—10000 元的经费资助，鼓励进行再创新和推广应用。研究周期一般为 1-2 年。

#### （四）立项项目。

立项项目主要支持各高校择优推荐的横向或科研人员自选课题科研项目，由我厅立项下达，其研究经费由研究人员自筹。研究周期一般为 2-3 年，涉及农林业项目或研究周期特殊的学科可以适当延长。

### 三、限项申报及申报条件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项目主要支持我区高校中青年科学技术

人员在自然科学领域内，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工作，培养中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独立主持科研项目、开展创新研究的能力，为他们积累一定前期研究成果，为争取更高级别科技项目打下基础。

2013 年度设立的重点资助项目、一般资助项目实行限项申报。项目组应具有合理的研究人员梯队，必须要有青年科研人员参加。作为项目组主持人每人只能申报 1 个项目，作为主要参加者只能申报 1 个项目。

（一）重点资助项目：面向具有较好科研基础的普通本科院校（医学院校含附属医院），具有硕士点的本科院校每校申报不超过 4 项，其他普通本科院校每校申报不超过 2 项。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具有副高级职称及以上或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196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对符合要求的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择优立项并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经费资助。

（二）一般资助项目：面向本科院校（医学院校含附属医院）和高职高专院校，211 大学申报不超过 20 项，其他冠名大学的普通高校申报不超过 15 项，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本科院校申报不超过 12 项，其他普通本科院校申报不超过 10 项，成人高校、高职高专院校申报不超过 5 项（独立学院纳入校本部统一申报）。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对符合要求的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择优立项并给予不超过 5 万元的经费资助。

（三）目前承担有 2 项省级及以上在研科研项目的申请人一般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参加 2013 年度的项目申报。承担广西教育厅科研项目在研或到期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参加 2013 年度的项目申报。

（四）各单位要认真审核申请者的项目申报类别，如果申报的项目未能获得其申报类别的项目立项，该项目当年不再考虑其他类别的项目立项。

（五）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或学术委员会须对各类申报项目进行认真的审核，对项目负责人的申报条件和科研能力，项目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研究方案的可行性、项目预期目标的完成与实现，经费预算的合理性签署具体意见，并明确承诺项目如获立项资助，按资助经费 1 :1 比例进行配套。依托单位审批同意并加盖公章。

#### 四、申报方式及要求

（一）科研项目以报送书面材料的方式申报。申请者如实认真填写《广西高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申请书》（附件 1）。

（二）请各高校分类填写各类项目汇总表（附件 2）与项目申请书一并行文上报（项目汇总表 1 份，项目申请书一式 3 份）。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装订。

（三）请各高校于 2012 年 9 月 8 日前将纸质材料及电子版报送我厅高校科研管理处，逾期不予受理。

（四）属于保密的项目材料，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 未尽事宜请联系我厅高校科研管理处。联系人：傅源方，联系电话：0771—5815226，5815223。

附件：1．广西高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申请书  
2．各类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汇总表（表样）

